

昭通市中医医院 2024 年中医住院（全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昭通市中医医院始建于 1981 年，系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国家标准化心脏康复中心；同时也是省级老年友善医院，昭通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职业病检查诊断中心以及健康体检、药事、中药饮片、针灸、推拿、皮肤病质控中心。



医院现有团结路总院、南顺城分院、团结路中医特色门诊、望海口腔门诊、康复医院 5 个院区，编制床位 1300 张。医院开设临床科室 43 个、医技科室 11 个，其中国家级重点专科 2 个（眼科、推拿科）、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2 个（儿科、肾病科）、省级重点专科 3 个（针灸科、肛肠科、内分泌科）、省级中医特色专科 4 个（老年病科、妇科、儿科、心血管科）、省级重点学科 3 个（推拿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 2 个（眼科、脑病科）、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 3 个（推拿科、皮肤科、脾胃病科）。

医院现有职工 1555 余人，其中正高 75 人，副高 108 人，硕导 9 人，博士 2 人，硕士 196 人，云南省名中医 7 人，昭通名医 6 人，市直名医 9 人；建有全国名老中医工作室 7 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 3 个，“凤凰计划”专家工作站 8 个，昭通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6 个，省内外专家工作站 15 个，市级名医工作室 15 个。

医院拥有西门子 128 排光子双源 CT、钴 60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伽马刀）、骨科天玑手术机器人、3.0T、1.5T 核磁共振、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眼科显微手术系统、奥林巴斯胃肠镜系统、眩晕症诊疗系统等先进的医疗设备。常规开展陀螺刀治疗肿瘤疾病、生物角膜移植术、人工晶体植入术、白内障超声乳化、超声引导下肢大隐静脉硬化治疗、甲状腺结节微波消融、冠心病介入、先心病封堵、颅内脑膜瘤切除术、喉癌手术、胃癌手术、关节置换术、凶险性前置胎盘手术以及各类腹腔镜手术，能为群众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高水平诊疗服务。医院先后引进了“津沽脏腑推拿”“夏氏推拿”“管氏针灸”“吴氏扶阳”“龙砂医学”等中医流派，推广运用中医医疗技术 12 类 98 项、中医护理项目 65 项，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

近年来，医院累计主持了云南省科技厅中医药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37 项，云南省天麻与真菌共生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1 项，云南中医药大学校院基金项目 15 项、护理专项 4 项、教育及政策研

究项目 4 项，昭通市重点项目 1 项；参与云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多个横向课题的研究工作；近年来累计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90 余项、国家专利 13 项，发表 SCI、中文核心期刊等高质量论文多篇；医院先后被评为云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附属医院，科研教学工作在全省地州级中医院中名列前茅。

二、基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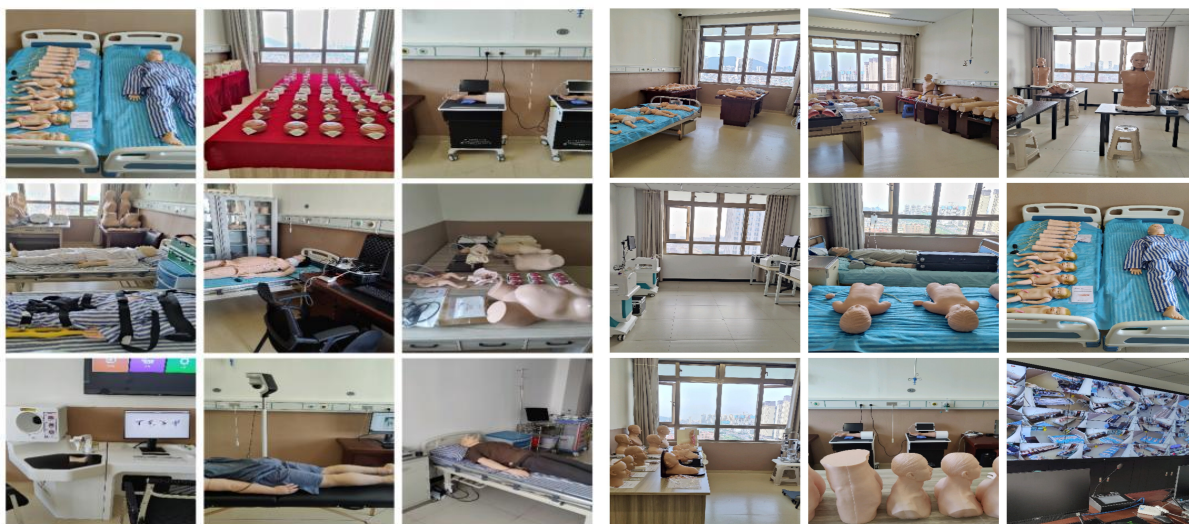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况

医院于 2014 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首批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8 年建设了基地临床技能中心，同年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中国医师协会评估。目前我院在培医师 297 人，基地结业学员 280 人。基地 2023 年度全国统一业务水平测试排名第 42 位，全省排第一。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首考通过率达 96%，结业考试通过率 95%。

(二) 教学条件

临床技能中心占地面积约 1200 m²，设有针灸、推拿等 21 间专业操作训练室，配备有 3G 智能高端模拟人、高级智能孕产妇模拟人及中医诊断及考核系统、中医脉象诊断训练考核系统、经学位及针刺仿真训练系统等 400 余种先进教学模型设备；设有中医药标本展览室，收藏有《本草纲目》《黄帝内经》《药王全书》《仲景全书》等中医经典书籍；配备了手术闭路教学视频系统、住培教学管理、心电图诊断训练考核、远秋医学题库、资管理、智慧化教学管理及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面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的数字化系统管理，能有效满足规培、实习、“三基”、护理等日常培训基本需求。



(三) 师资队伍

基地现有 2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规培带教的日常管理。基地每年均进行师资团队遴选，开展师资培训考核，建设了

体格检查教学组、西医技能操作教学组、急救技术教学组、医技教学组、中医技能操作教学组、医患沟通教学组等教学团队，组建了一支 267 人的覆盖各专业的师资队伍。

（四）培训内容

基地按教学大纲要求，设置了内、外、妇、产、儿、五官、针灸、推拿、康复、骨伤、急诊、麻醉、ICU 等 39 个教研室，开展日常轮转培训及考核。技能训练中心长期开展艾灸疗法、拔罐疗法、耳压疗法、毫针刺法、推拿疗法、穴位贴敷法中医特色项目培训；长期开展内科、外科、妇产、儿科等临床技能操作培训。

三、招收计划

专业代码	培训专业	招录人数（人）	备注
3500	中医科	32	
3600	中医全科专业 （接收订单定向学员）	38	由省卫健委 统一安排
合计		70	

四、招录安排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到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招收对象

1、本单位培训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昭通市中医医院职工，参加培训前需所在科室签字同意。

2、自主培训学员（社会化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3、外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4、学位衔接学员：云南中医药大学招收的 2024 级中医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已完成招生）。

5、本次招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二）报名条件

1、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计划招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报到时已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

3、专业要求：符合中医类别（中医临床、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推拿）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医学毕业生，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4、毕业 1 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 2 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5、有外语水平证明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

6、单位委培生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7、订单定向学员报到时须取得毕业证。

（三）培训年限及招录安排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本科和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

1、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10：00 至 7 月 22 日 22：00（包括单位委派、面向社会招收人员及 2024 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2、现场审核、笔试、面试地点：昭通市中医医院（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 26 号）。

3、单位委派、面向社会招收人员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7 月 23 日	上午：8:00-11:30	现场审核	2 号住院楼 14 楼临 床技能中心
7 月 24 日	下午：14:30-17:30		

7月25日	上午：9:00-11:00	现场笔试	急诊楼6楼会议室
7月26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现场面试	2号住院楼14楼临 床技能中心
	体检（时间待定）		
8月10日	公布录取结果		

4、2024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7月23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现场审核	2号住院楼14楼临 床技能中心
7月24日	上午8:00开始	体检	体检中心（门诊楼2 楼）

5、现场审核所需材料：

-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
-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从大学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 （3）个人简历（贴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 （4）国家四、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有需提供）。拟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

（5）单位委培学员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盖鲜章）。（模板见附件）

6、录取后报到时间及各项要求另行通知

（四）招录考核要求

普通学员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审核合格直接录取。

1、笔试：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以中医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各专业），占 60%。

2、面试：主要考察综合素质，占 40%。

3、录取：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4、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

5、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 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2）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五）有关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

2、报名者需按照：1 份报名表、1 份身份证复印件、1 份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含外语水平证书、申请减免的学员需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1 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 1/4 处进行装订，个人简历另行**单独装订**。

3、报名者需随时关注报名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基地负责对审核合格的普通学员报名者组织招录考核，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按照其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录取。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管理：入院后进行 2 周左右的岗前培训，轮转教研室根据轮训标准带教，包括住院部和门诊学习，每个科室管床数 ≥ 4 张，每月开展晨报、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小讲课等教学活动，每周不少于半天的师承跟师。开展执业医师考前培训、结业考前培训、教学工作坊培训、以及参加各类知识讲座，党员及团员转入规培支部和医院团委，定期参加相关活动。

（二）质量保障：规培工作由一把手负责，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有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相关培训工作，各教研室有教学主任、规培秘书、带教老师组成的教学小组，每年进行师资遴选，及院级师资培训，带教老师均为中级以上职称，中医师承带教老师中

级以上职称并工作年以上。严格出科考试，出科考试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理论、操作、病历书写、方剂、毒药。召开学员座谈会及带教老师、师承老师、规培秘书座谈会，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科室定期开展自查工作，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促进科室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及结业政策保障

（一）根据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要求。

1、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2、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二）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三）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四）我基地将按时发放中央、省级各项补助。

（五）社会学员待遇：

1、经考核体检合格录取的学员与医院签订培训及劳动协议，培训期间医院按我院合同制员工待遇工资发放。第一年：本科工资 2346 元（含五险一金），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 2633 元，对未住宿舍的学员每月发放住宿补贴 200 元，共计 5179 元；第二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各项考核合格，每

月 5179 元基础上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20%；第三年各项考核合格每月在 5179 元基础上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40%；第三年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各项考核合格，每月在 5179 元基础上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20%；

2、医院按规定购买五险一金；

3、培训期间，学员身份发生改变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教科协助办理相关事宜。若因学员未及时提交书面告知，而导致身份更改延迟产生一切不良后果，由学员自行承担。

（六）单位委培学员及订单定向学员待遇：

1、单位委培学员及订单定向学员由原单位发放工资，购买五险一金；

2、第一年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每月 2633 元，未住宿舍者发放住宿补贴每月 200 元；

3、第二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各项考核合格人员每月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 2633 元及住宿补贴 200 元外，增加发放行政平均 20%，第三年考核合格人员每月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 2633 元及住宿补贴 200 元外，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40%；第三年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各项考核合格，每月在其原基础上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20%；

4、培训年限为 3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国家住培制度及医院与学员签订的合同要求顺延培训时间或终止培训，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延培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七）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者，在培期间奖励性补助按上一年度标准发放，按国家住培制度及医院与学员签订的合同要求顺延培训时间或终止培训，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延培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八）通过住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七、其他要求

招生各项要求有未提及的均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如遇国家或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0870-2230698

联系地址：昭通市中医医院 2 号住院楼楼 14 楼技能中心
（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西段 26 号）

附件：

- 1、同意送培证明
- 2、其余附件请到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下载

昭通市中医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毕业学校：_____，学位：_____，专业：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参加_____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_____专业的培训，规培时限_____年，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委托培训人员原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保证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设专门人员定期向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委托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委托培训人员及时返院，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相关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